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莞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8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莞蘭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莞蘭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86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000元，於113年5月30日確定在案。惟該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迄未支付公庫2,000元，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

01 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
02 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
03 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04 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05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6 罰之必要，合先敘明。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86號判決
09 判處罰金2,000元，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
10 內向公庫支付2,000元，於113年5月3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閱該案
12 卷宗核對無訛。

13 (二)受刑人於113年7月17日、113年12月25日經聲請人合法傳喚
14 而未到庭，復於114年3月7日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有臺
1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本院送達證書及報到單附卷可
16 查。受刑人既未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86號判決提起上
17 訴，致該案因而確定，足認受刑人已折服該案判決，並對該
18 判決所定之負擔條件予以認同。然受刑人嗣後無意到庭履行
19 上開緩刑宣告所附之條件，顯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該負
20 擔甚明，足認其違反情節重大，本院認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
23 緩刑之宣告。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彭自青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